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原簡字第1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林舜良

尤金鳳

林舜從

陳美秀

廖巾葦

豐域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羽涵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何建程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2月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萬6,000元，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32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羅智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9 日

書記官 林素真